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
承辦單位：操作組(岡山廠)
承辦人：施智敏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傳真：07-6241175
電子信箱：spl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67033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函送106年度第3次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審查各里實施計畫案（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、岡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）等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7月7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037705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所106年7月6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6311059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公所函送之「回饋金—區公所暨各里實施計畫等案項（總計62案）」，均經貴公所106年第3次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「照案通過」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- 三、有關貴公所函送之「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」臨時動議提案部分，有關提案三部分，回饋金之計算與撥付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



理，感謝提供建議，本府(環境保護局)將持續督促岡山廠
加強設備維護，提升污染防制效率，保障回饋里民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

收廠

2017-07-25
交 10:38:39 章

市長陳菊

裝

訂

線

